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6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家騰（原名陳進發、陳冠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．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0676號）

一、相對人於民國94年3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8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94年3月11日至100年3月11日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付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稽。詎料前開欠款相對人僅繳息至民國95年5月10日，後即未再清償其所欠款項帳。

二、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可稽（如附證所示）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

，實為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2、帳務資料暨帳務明細